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20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土地總面積為 2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7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20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土地總面積為 2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高雄巿市有財產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位於鼓山一路 161 巷底，土地總面積 294 平方公尺（約 88.935 坪），聯外道路僅 4 公尺寬之巷道出入不便，經評估後缺乏標租之市場，依 105 年公告現值計算總值合計為 1,152 萬 7,446 元，推出標售除可減少管理成本，並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地方經濟，增加稅收及挹注本市住宅基金。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5 月 3 日第 2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土地處分清冊

案號	1	
土地標示	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206 地號	
處分方式	標售	
面積 (m ²)	294	
權利範圍	1	
權屬面積	294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第四種住宅區	
105 年公 告土地 現值	單價 (元/m ²)	39,209
	總價 (元)	11,527,446
處分法令依據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處分年限	10 年	

第 1 頁，共 1 頁

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日期：民國105年03月23日11:27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高雄市鼓山區 0137 鼓中段五小段 0206-0000 地號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2年08月0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

面積：29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209 元/平方公尺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地價：13,828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 1 棟

鼓中段五小段 00351-000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山下段三小段5-5號

地價備註事項：(空白)

第 1 頁，共 1 頁

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日期：民國105年03月23日11:28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高雄市鼓山區 0137 鼓中段五小段 0206-0000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出生日期：(空白)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統一編號：7982794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 狀 字 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3,828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 月：069年10月

地價：7,13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位置圖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核定市政府辦理「高雄雙湖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總經費 65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20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內政部核定本府辦理「高雄雙湖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總經費 65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6988 號函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縣市合併後，針對縣市交界處地區(雙湖地區、大鳳山地區及仁武大社地區等)急需提出都市更新整體規劃之再生發展策略及構想，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爰辦理本次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5 月 6 日函原則同意本府函報之「高雄雙湖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規劃」計畫內容，內政部並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函同意本案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650 萬元(中央補助 80%計 52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計 130 萬元)，工作期程預計為 3 年，採一次發包分 3 年執行。
- 三、本案計畫總經費 650 萬元，其中 105 年度執行款項 150 萬元(中央補助 12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0 萬元)擬按「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與第六款、第四十五點第三款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106 以後年度視規劃案進度及中央撥款期程，循當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辦法：同意後由本局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政欣
聯絡電話：02-87712737
電子郵件：meish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6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表1_105年1階核定案件表.xls)

主旨：核定本部105年度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第1階段補助計畫(如附表)，並請積極辦理後續執行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5年5月6日營署更字第1052907001號函續辦。
- 二、本次核定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主辦之6案委外規劃類補助計畫，請受補助單位依據「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二點第(七)項第3款規定，於本核定函發文日起二週內依上開函檢送審查會議結論修正工作計畫書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請積極辦理後續作業及儘速招標，至遲於105年9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向本部營建署請撥第一期補助款(50%)。

正本：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副本：內政部會計處、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

2016-05-18
15:52:30章

高雄市政府 1050518



10502660100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案名	面積(公頃)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自評(≥20)	預定工作項目				申請計畫經費(萬元)			計畫年期						
						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都市計畫變更	更新計畫擬定	招商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新北市	保二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中和警政大樓更新案	1.43	45		V(含更新事 計初步規劃 及總顧問招 標文件)				500	500	0	105-106年					
2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屏東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1760.64	-	V			V		700	630	70	105-107年					
3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2227.34	-	V					550	495	55	105-107年					
4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市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	10.3	25		V(含更新事 計初步規劃 及權利人意 願整合)				400	360	40	105-106年					
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高雄雙湖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3000	-	V					650	520	130	105-107年					
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	72	-	V					600	320	280	105-107年					
總計																3,400	2,825.0	575.0	



名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計目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擬請同意墊付額度 5,333 萬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35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本市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5,333 萬元，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4 月 28 日營署都字第 1052906611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3 項（附件 2）規定辦理。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4 月 28 日函示（附件 1），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各直轄市可匡列補助額度粗估約 4,000 萬元（實際金額以立法院通過為準），請各直轄市預做納入 106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本府配合款比例為 25%，依前開來文估列補助款 4,000 萬元，加上本府配合款 1,333 萬元，總計 5,333 萬元，擬辦理納入預算程序。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附件 3）規定，應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納入 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預算，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納入 106 年度追加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529066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421 城鎮風貌管考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度4月份「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4月7日營署都字第10529050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主任秘書室、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內政部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技正室、工務組、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105-04-28
交 15:48:31 章

高雄市政府 1050428



10502287700

本署 105 年度 4 月份「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 4 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專門委員建順 代 記錄：韋理淳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

一、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

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4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中解除列管本案，惟商場整建方面，請市府持續督導委外廠商完成電梯、樓梯及商場範圍之整建(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5 年 8 月底前完成商場招商作業。

二、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

(一)「臺中市后里環保公園植栽花廊工程」：本署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以營署都字第 1040082168 號函復監察院有關本案執行成效及相關督導紀錄，擬俟監察院回復結果，再依據辦理。

(二)「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本案活動中心 2 樓修繕工程雖已取得使用執照，惟作為老人日照中心遭遇到居民反對，請公所務必積極與居民協調溝通，俟公所召開公民論壇研議結束後，再行研議後續解除列管事宜。

(三)「嘉義市後庄地區滯洪環境營造計畫」：本案已於

105年2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1452號函核定「嘉義市後庄地區(後庄直排一)滯洪環境改善工程」，經查細部設計雖已完成，惟因施作範圍之土地尚未取得，故請市府務必積極辦理土地撥用事宜，俾利後續工程施作。

三、苗栗縣政府辦理「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工程」

(一)「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之各項標案，請縣府務必於105年4月29日(星期五)前完成驗收及函報本署辦理結案。

(二)客家圓樓進行收費後，觀光人潮已有所減少，請縣府務必加強該樓使用效益及研議提升對策，避免有閒置情形發生。

四、有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本署都市計畫組業務督導部分)：

「104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工作計畫」進度已達50%，請縣府辦理請款事宜；「105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工作計畫」，請縣府督促執行單位積極辦理，於105年11月30日前進度能達50%。

五、以前年度(98-103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尚未報署結案之案件

經查98-104年尚有404件，包含98年度3件、99年度1件、100年度2件、101年度15件、102年度7件、103年度32件、104年度344件(未結案件統計表如下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應有結案處理進度。

縣市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3月 份	4月 份	3月 份	4月 份	3月 份	4月 份	3月 份	4月 份	3月 份	4月 份	3月 份	4月 份	3月 份	4月 份	
台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宜蘭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15	15
基隆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4	3	17	17	20
新北市政府	0	0	1	1	0	0	0	0	2	2	6	3	5	5	11
桃園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8	8
新竹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0	20
新竹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6	16	16
苗栗縣政府	0	0	0	0	1	1	5	3	0	0	0	0	16	16	20
台中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3	2	18	18	20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19	19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25	25
雲林縣政府	2	2	0	0	0	0	0	0	0	0	2	2	33	33	37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	28	28
嘉義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17	17	21
台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15	15
高雄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13	13	16
屏東縣政府	0	0	0	0	1	1	0	0	0	0	2	2	24	24	27
澎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10	10	15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	9	10
台東縣政府	1	1	0	0	0	0	12	12	5	5	7	7	22	22	47
金門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0	10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總計	3	3	1	1	2	2	17	15	7	7	38	32	344	344	404

六、104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 (一)104年1~3階段補助計畫執行期程：104年第一階段核定補助案件最遲於105年5月30日務必完工；第二階段核定補助案件最遲於105年6月30日前完工；第三階段核定補助案件最遲於8月31日前完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督促廠商

依上開所訂時程辦理。

(二)104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已達請款標準之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妥相關文件辦理請款事宜。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辦理各補助計畫之估驗付款，以減少經費保留之情事。

七、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一)本署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內授營字第 1050802611 號函送本署 105 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作業須知」，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截止收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期限內完成提案作業。

(二)第一階段核定補助計畫為 A 類(細部設計含監造)，請務必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執行完成，俾利第二階段提案。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每月上城鄉風貌管考系統更新最新進度，另請務必填列並更新發生權責數(已發包案件請務必填列，若屬 A+B 類補助案件，A 類已完成發包亦請先行填列)、工程日曆天、預定工程及實際工程進度，尚未發包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專案列管發包進度，並加速趕辦。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於府內召開管考會議時，應更新本署城鄉風貌管考系統，並以管考系統下載之資料作為開會依據，俾利督導府內各局處及所轄區、鄉、鎮、市公所檢討及更新最新辦理情形。

八、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總預算約 10 億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 年度可匡列補助額度粗估約

為 4,000 萬元(實際金額以立法院通過為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做納入 106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

柒、散會： 16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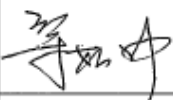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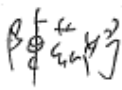
本署105年度4月份「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執行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4月21日（星期四） 14時00分

二、地點：本署107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韋理淳

四、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助工	林政憲		
臺南市政府	科員	吳翰屏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司	曾忠凱		
基隆市政府	副府	馬浩鈞	約僱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宜蘭縣政府		王香蘭		徐如之 潘昭如
桃園市政府	科長	黃敏		林昭宏 姚小雲 鄭宇辰
新竹縣政府	技士	陳壽璋		楊麗安
新竹市政府		林凱菁		
苗栗縣政府	技士	蔡和軒		
彰化縣政府		陳崑利		
南投縣政府		蔡俊雄		
雲林縣政府		陳尚文		
嘉義縣政府		王詩詩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市政府		吳作倫		
屏東縣政府		陳強		
澎湖縣政府	技士	張蕪萍		
花蓮縣政府		黃曉婷		
臺東縣政府		吳梵羽		李威沐
金門縣政府	科長	商中治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營建署 中部辦公室		陳樂界		
營建署 主計室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韋理序 陳思行		劉文菁 吳政彥 譚世翰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
研究中心

陳正書

附件 2

名 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

-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附件 3

名 稱：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 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 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

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 105 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核定市政府補助計畫案，擬申請墊付款 5,116 萬元，提請市議會審議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35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內政部 105 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核定本府補助計畫案，擬申請墊付款 5,116 萬元，提請市議會審議，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9171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3 項（附件 2）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原經議會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同意墊付 5,264 萬元（附件 3），依內政部前開來函核定第二階段計畫總經費 5,280 萬元（附件 1），加計前已核定之第一階段計畫總經費 5,100 萬元（附件 4），合計共 1 億 0,380 萬元，墊付款計不足 5,116 萬元。
-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附件 5）規定，應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預算，如未及於 105 年度納入預算，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納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91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核定貴府105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5月23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8074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5年7月29日(星期五)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四、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5年8月31日(星期三)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五、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3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務期於105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成。

部 發 局

第1頁 共2頁

社



- 六、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規劃設計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八、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需請貴府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九、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邀請跨領域專家成立顧問團隊，協助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現地會勘、諮詢輔導以及跨局處整合平台之協調與專業諮詢。(二)參與中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整體規劃及設計審查。(三)參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之輔導及審查(四)城鎮風貌廢續工程提案計畫之初審、輔導及設計書圖檢討修正。(五)城鄉風貌管考系統歷年資料清查、填補與建置(六)城鄉風貌補助計畫之維管抽查、年度工程案件現地督導(七)工程提案計畫、工程現地輔導。
- 十、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除廢續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外，應包含「友善老人」或「災害防救」等兩主題之社區培力課程，以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化社會下，提供社區居民自力營造符合老人與小孩安全、適居之生活環境之創意設計能力；對於過去年度已經輔導推動之社區營造案，後續應有追蹤列管機制，系統化收集整理各年度輔導社區案件之相關資料及瞭解社區後續維護管理情形，以作為年度社造工作推動之基礎。
- 十一、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長室、政務次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內政部秘書室（研）、營建署署長室、王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組、都市計畫組

部長 葉俊榮

第 1 頁 共 2 頁

105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建議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高雄市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時B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107,210,000	81,479,600	25,730,400	40,12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之體育園區與其周遭景觀工程經費請分別編列，體育館之整修應由體育署支付，景觀設施及綠美化工程屬城鎮風貌可補助之內容，惟因本案工程經費龐大，除部分由城鎮風貌計畫以分年編列補助經費協助外，亦請市府提高自籌款因應。 2. 本案應採修建改善方式來進行，即秉持減廢再利用及低維護管理為原則(耐侯性、耐久性)以進行全區改善，並加強全區排水系統之完善。 3. 基地為舊運動園區，應以改善手法處理，樹木移植以原園區內為原則，建議以廁所裝修工程及植栽工程優先。 4. 看台打除經費建議市府另外籌措，不宜列於本計畫內。 5. 既有設施拆除後，又新增其他景觀工項設計(如座椅、燈具照明…等)，請市府全盤再予檢討其必要性。 6. 草階座枋面用花崗石，在高雄炎熱氣候下並不適當，請減少使用吸熱較大的天然石材，宜改為其他適當材料或工法(如改為嵌石子)。 7. 不建議使用石材硬底舖面及高壓混凝土舖面，並請考量其他較耐久材料取代(如PC磚毛、AC等混凝土材料)，PC加點焊鋼絲網厚度15公分太厚，宜改為10公分以下。 8. 混凝土舖面刷毛請註明為混凝土整體粉光刷毛處理；厚度請改為10公分以下，洗石、嵌石子之混凝土厚度亦同(10公分以下)。 9. 透水瀝青混凝土鋪面效果不佳，請改為其他適當材料及工法。 10. 花架涼亭應注意於支柱四周能有植穴空間，以供攀援植物使用。 11. 水塔油漆影繪不利於維護管理，請再考量。 12. 步道旁宜有草皮路肩及生態草溝設計。 1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應改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並採量化與不可量化編列；品質管理費採人月編列。 14. 本案請以總經費5,28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4,012萬8,000元)，依市府工程執行進度，本署分2年撥付中央補助經費。細部設計書圖須先由中央委員審查修正後，才能辦理工程上網發包。因本年度實府可分配額度有限，本案105年度中央補助款僅能核撥實府2,000萬，其餘經費由106年度支應。 	
2	高雄市	水利局	均B	旗山老街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50,530,000	45,242,800	14,287,200	0	因105年度高雄市中央補助經費額度已用罄，請改提106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審查會議辦理。	
合計					168,740,000	126,722,400	40,017,600	40,128,000		

附件 2

名 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
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
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
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
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
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
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
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
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
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
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
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葉秋蓉
聯絡電話：07-7470171#371
E-Mail：ub2476@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工字第10400033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本市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申請內政部補助計畫案，估列5,264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
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8月28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0433489700 號
函辦理。
- 二、案經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務委員會、議事組



高雄市政府 1041210



10406951800

附件 4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4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核定貴府105年度第一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1月11日內投營都字第10508000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5年2月29日(星期一)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四、核定補助計畫業務期於105年3月31日(星期四)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

第 1 頁 共



部發局

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五、核定補助計畫為A類(細部設計含監造)，務期於105年4月30日前執行完成；核定補助計畫為B類(工程)或A+B類(規劃設計含工程)務期於105年11月15日前執行完成。
- 六、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3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八、本年度「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規劃設計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九、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邀請跨領域專家成立顧問團隊，協助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現地會勘、諮詢輔導以及跨局處整合平台之協調與專業諮詢。(二)參與中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整體規劃及設計審查。(三)參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之輔導及審查(四)城鎮風貌賡續工程提案計畫之初審、輔導及設計書圖檢討修正。(五)城鄉風貌管考系統歷年資料清查、填補與建置(六)城鄉風貌補助計畫之維管抽查、年度工程案件現地督導(七)工程提案計畫、工程現地輔導。
- 十、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除賡續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外，應包含「友善老人」或「災害防救」等兩主題之社區培力課程，以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化社會下，提供社區居民自力營造符合老人與小孩安全、適居之生活環境之創意設計能力；對於過去年度已經輔導推動之社區營造案，後續應有追蹤列管機制，系統化收集整理各年度輔導社區案件之相關資料及瞭解社區後續維護管理情形，以作為年度社造工作推動之基礎。

十一、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政務次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部秘書室(研)、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部營建署公關室、本部營建署主計室、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部長陳威仁

105年度第一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輔導及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建議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高雄市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跨B	105年度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170,000,000	129,200,000	40,800,000	0	1. 本案所提經費高達1.7億元，擬申請中央補助1,292萬元，因於105年本署于各縣市分配額度有限，暫不予審查。 2. 請市府依本署每年可分配額度，進行分年分期進行提案及後續工程施作。	
2	高雄市	都發局	跨B	105年度大樹九鼎堂車站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30,000,000	15,200,000	4,800,000	9,120,000	1. 本案部分工項經費編列稍滿，部分工項經費宜酌減，經核實後，建議以1,200萬元經費辦理。 2. 本案請以總經費1200萬元辦理。	
3	高雄市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跨B	105年度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	38,000,000	28,880,000	9,120,000	24,320,000	1. 植栽帶不宜用花台型式處理，植栽品種請市府再評估，應選用較為合宜之樹種。 2. 照明工程(共388組)數量偏高，請配合現有路燈減量設計，另路燈型式及設置密度請再併同檢討；座椅設置太多(共150座)，請減量設計。 4. 原有行道樹應予以保留，避免移植為原則。 5. 本案請以總經費3,200萬辦理，應請中央委員參與審查。	
4	高雄市	都發局	A	105年度高雄市社區規畫師駐地輔導計畫	6,000,000	4,560,000	1,440,000	3,300,000	1. 本案社區營造實作經費比例應調整至70%，實作部份以350萬辦理。 2. 市府預計改進實作點為6處，請市府考量增加施作數，妥善分配經費，每處以不超過40萬為原則。 3. 本案請以總經費530萬元辦理。	
5	高雄市	都發局	A	105年度高雄市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環境景觀督導團	2,000,000	1,520,000	480,000	1,520,000	1. 計畫總經費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2. 本案請以總經費230萬元辦理。	
合計					238,000,000	179,360,000	56,640,000	38,760,000		

附件 5

名 稱：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 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 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

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總經費 1,042.3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36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總經費 1,042.3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5 年 9 月 1 日城資字第 1051001897 號函辦理（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附件 2）。
- 二、本市縣市合併後有 5 個都市計畫區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為解決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地形地物與現況不符的問題，爰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5 年 9 月 1 日函同意本案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1,042.3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計 312.7 萬元、本府配合款 70%計 729.6 萬元）。
- 三、本案擬按「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第四十四點（四）與（六）、第四十五點（二）與（三）及第四十六點（附件 3）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同意後由本局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林宏立
電話：02-27721350#336
電子郵件：bonus0729@tc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01日
發文字號：城資字第1051001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1001897-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106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補助作業，謹依本計畫106年度預算案通知補助經費額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一)第15點規定及本計畫106年度預算案辦理。
- 二、旨揭106年申請補助案件已於105年8月9日召開複審會議，建議補助經費詳如附表，敬請各受補助機關參照補助金額編列足額配合款，俾利相關計畫順利執行。
- 三、上開附表所列額度係依據預算案編列，實際補助額度將以106年立法院審定後並另報經本部核定為準。

正本：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主任工程司室、主計室、中區規劃隊、資訊管理課(均含附件)

2016-09-01
14:38:36

106 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申請補助案
建議補助經費表

序 號	縣市別	計畫名稱	面積(公 頃)	申請中央 補助經費	建議補助經費(萬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基隆市	安樂社區	62.17	11.19	3.4	7.8	11.2
2	桃園市	大園	503.06	90.60	27.2	63.4	90.6
		大園(菓林地區)	277.43	49.94	15.0	34.9	49.9
3	苗栗縣	銅鑼	204.22	36.76	11.0	25.8	36.8
		南庄	76.34	13.74	4.1	9.6	13.7
4	彰化縣	田尾園藝特定區	331.00	59.58	17.9	41.7	59.6
5	雲林縣	水林	182.21	32.80	9.8	23.0	32.8
		斗南交流道	1367.00	246.10	73.8	172.3	246.1
		元長	262.78	47.30	14.2	33.1	47.3
6	嘉義縣	新港	543.36	97.80	29.3	68.5	97.8
		六腳(蒜頭地區)	180.18	32.43	9.7	22.7	32.4
		溪口	233.00	41.94	12.6	29.3	41.9
7	高雄市	路竹	870.00	156.60	47.0	109.6	156.6
		高速公路楠梓交流 道附近特定區(鳳山 厝部分)	575.94	103.67	31.1	72.6	103.7
		大樹(九曲堂地區)	291.33	52.44	15.7	36.7	52.4
8	花蓮縣	壽豐	165.10	29.72	8.9	20.8	29.7
		瑞穗	207.99	37.44	11.2	26.2	37.4
		玉里	490.51	88.29	26.5	61.8	88.3
		富里	177.50	31.95	9.6	22.4	32.0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	636.59	114.586	34.4	80.2	114.6
9	臺東縣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	100.00	18.00	5.4	12.6	18.0
小計			7737.71	1392.876	417.8	975.0	1392.8

備註：

- 一、依複審會議決議，將桃園市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區市地重劃範圍(44.75公頃)加入申請範圍中，修正申請面積為277.43公頃，申請經費為49.94萬元。
- 二、修正花蓮縣瑞穗及富里都市計畫區之面積誤植，修正申請面積為207.99及177.50公頃，申請經費為37.44及31.95萬元。



列印時間：105/09/27 09:54

名稱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 105.09.14 修正之第 8、24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計目
第 18 條	<p>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p> <p>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p> <p>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p>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第 6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訂定 106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以零費率徵收。

復文字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36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訂定 106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市 106 年度預算道路開闢工程，應徵工程受益費有「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等新開闢道路工程。經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製訂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表（如附件）。
- 二、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數額，最高不得超過該項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按本條文應徵工程受益費僅有上限之規定，並未規定下限，亦即其徵收費率在 80% 以下得由各級政府視實際情形辦理。
- 三、本案基於市政財源困窘為增加收入考量，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依 77 年度以前往例以 35% 徵收之。
- 四、本案業經提本府第 2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高雄市 106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

一、本徵收計畫書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一) 工程計畫：

- 1、本年度徵收「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等新開闢道路工程受益費，工程開闢情形：寬度、長度、起迄及經費預算詳如附件。
- 2、各項工程起迄點、距離，因中心樁位尚未點交，其長度及範圍均以圖上丈量估算，實際以設計前之現況勘查測定結果為準。

(二) 受益範圍：工程受益範圍詳如本計畫書第三、四點。

(三) 徵收費率：

- 1、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以 35%徵收之。
- 2、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俟工程完工決算後其實際費用較原計畫預算減少者，即依據「本府第 2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道路工程受益費單價重新調整標準」調整。

二、本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係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本徵收計畫書規定辦理。

三、本徵收計畫所稱受益費範圍規定如下：

(一) 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

(二) 受益面：

- 1、市區道路新築及拓寬工程，其受益範圍在路寬 40 公尺以下者，為沿道路境界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度 5 倍以內所包含之地區，其路寬在 40 公尺以上者，仍以路寬 40 公尺之標準計算其受益區。
- 2、在道路終始端，其受益範圍，為以道路中心線與端線之交點為圓心，並以圓心至各受益等級區邊線之垂直長度為半徑所作之半圓地區。
- 3、道路兩旁及終始端受益面如遇有與道路平行或偏斜之河川、大

排水明溝、鐵路、高速公路等特殊地形，其受益面至該河川邊線為止。超越部分及法令指定退縮部分之受益面不予計繳，不予計繳之工程受益費不得加計為其他受益者之負擔。

四、第三點規定受益面內之受益土地之分區規定如下：

- (一) 第一區：由道路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1倍之受益土地。
- (二) 第二區：由第一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2倍之受益土地。
- (三) 第三區：由第二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2倍之受益土地。

五、受益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負擔額依下列各款規定分配之。

- (一) 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負擔總額20%。
- (二) 受益面：
 - 1、第一區：40%。
 - 2、第二區：25%。
 - 3、第三區：15%。

六、道路之終始端點受益面土地之分區及負擔比例，比照第三點至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七、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放領之公地，向其承租人徵收，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未自行使用之不動產，經催稽而不繳納者，得責由承租人或使用人扣繳或墊繳之。

八、受益土地之地籍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與所附之地段圖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為依據，無案可稽，按實際調查測定之。

九、同一受益土地上，如有建築改良物時，其使用面積部份依房地完稅價值比例分擔之（如改良物與土地不同屬一人者，其工程受益費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報）。

十、受益人對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時，應於收到繳納通知後按照通知

單所列數額及規定期限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申請復查對復查之核定仍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確定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高於已繳數額時，應予補足；低於已繳數額時，其溢繳部分應予退還，並均按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十一、土地被政府徵收到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不能單獨建築使用時，其工程受益費得申請暫緩徵收，俟與鄰地合併使用時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經徵機關補徵之。

十二、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私設巷道，其地目登記為「道」者，得由所有權人申請免徵工程受益費。

十三、本徵收計畫書各項工程受益費於完工後 1 年內依下列方式開徵：

(一) 應徵費額未滿 5000 元者一次徵收。

(二) 應徵費額 5000 元以上者，分 3 年 6 期徵收，每期相隔時間不得逾 6 個月，每期徵收費額不少於 5000 元。

(三) 逾分期繳納期限後，如有滯納，不論期數多寡，應一次開單繳納。

十四、本計畫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陳報內政部備查後施行。

高雄市 106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次		1	2	3	4
工程名稱		路竹區復興路(高7線)道路拓寬工程	燕巢區高44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	林園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	林園王公路216巷27弄打通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復興路327巷路口，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路口	位於燕巢區高44線(湖內巷)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15公尺及2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	自王公路216巷27弄60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
	迄點				
路長 (M)		1030	640	180	61
路寬 (M)		20	12	15、20	10
工程費	工程費	172,911,000	47,300,000	23,770,000	3,510,000
工程用地	徵購費	800,000		40,000,000	25,000,000
	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		3,000,000	4,000,000	6,500,000	6,500,000
工作費					
借款之利息負擔					
合計		176,711,000	51,300,000	70,270,000	35,010,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中央補助款144,247千元、地方配合款32,464千元	中央補助款42,066千元、地方配合款9,234千元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高雄市 106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 次		5	6	7	8
工程名稱		林園仁愛路拓寬工程	林 園 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林 園 公(兒)13-4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林園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	東側寬 4 公尺長約 45 公尺；南側寬 8 公尺長約 51 公尺；西側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	東側寬 4 公尺長約 62 公尺；南側寬 8 公尺長約 39 公尺；北側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
	迄點				
路長 (M)		420	45、51、56	62、39、43	41
路寬 (M)		15	4、8、10	4、8、8	15
工 興 建	程 費	72,580,000	6,660,000	5,250,000	3,380,000
工 程 用 地	徵購費	222,000,000	21,000,000	15,000,000	11,710,000
	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		72,000,000	1,900,000	3,500,000	600,000
工 作 費					
借 款 之 利 息 負 擔					
合 計		366,580,000	29,560,000	23,750,000	15,690,000
徵 收 費 率		35%	35%	35%	35%
備 註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高雄市 106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次		9			
工程名稱		林園仁愛路尾 端西側巷道開 闢工程			
起迄 點	起點	自仁愛路往西至 王公路止			
	迄點				
路長 (M)		30			
路寬 (M)		4			
工 興 建 費	工 程 費	720,000			
工 程 用 地	徵購 費	7,000,000			
	公地 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 償	補 費	2,500,000			
工 作 費					
借 款 之 利 息 擔 負					
合 計		10,220,000			
徵 收 費 率		35%			
備 註		中油公司三輕 更新計畫地方 回饋項目之一			

第 7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內門區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梁改建工程」需編列新台幣 2,497 萬元，擬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2,497 萬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36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內門區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梁改建工程」需編列新台幣 2,497 萬元，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 2,497 萬元，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5 年 8 月 18 日水七工字第 10501073220 號函辦理（附件）。
- 二、查「內門區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梁改建工程」所需總經費初估約 2,497 萬元（土地費 5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 萬元、施工費 2,168 萬元、設計監造費 206 萬 5,000 元、工管費 67 萬 5,000 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工程費，七河局 105 年 8 月 18 日來函表示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同意補助本案工程費（不含土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百分之五十，計 1,221 萬元，餘下之 1,276 萬元為地方自籌款。
- 三、本案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 1,221 萬元，地方自籌款 1,276 萬，因未納入本府 105 年度預算案辦理，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第四十五點第（二）、（三）款以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擬依程序送市政會議及議會審議，提請墊付中央補助款及本府自籌款合計 2,497 萬元，並於 107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張豪洲
聯絡電話：08-7745552
電子信箱：wra07051@wra07.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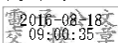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0501073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107322_1_180853047611.rtf、1050107322_2_180853047611.doc)

主旨：有關貴處申請「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改建工程」補助工程費百分之五十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4年10月8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472956000號函及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8月1日經水河字第105160775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經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12,210千元，其中本(105)年度可支用數為新台幣3,663千元。
- 三、請貴處儘速本權責自行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並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各項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

裝
訂
線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0818



10572199400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內門區口隘溪市 仔尾寮橋梁改建 工程	12,210,000	12,760,000	24,970,000	經濟部水 利署第七 河川局	107 年度 編列預算 轉正
總計	12,210,000	12,760,000	24,970,000		

內門區永富里市仔尾橋改建工程	
工程範圍	內門區永富里
辦理期程	說明 1. 本橋梁現況寬度約6.62公尺、長度約30.1公尺，因跨距不足影響通洪，配合七河局「高屏溪水系口隘溪治理規劃」，建議改建。 2. 本橋梁建議改建為寬7公尺、長40公尺，總經費約2,497萬元(施工費2,168萬元、設計監造費206萬5,000元、工管費67萬5,000元、土地費5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5萬元)，將由本處分析評估後，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3.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案工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計1,221萬元。
年經費	2,497萬元



第 8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105 及 106 年度所需配合編列開闢經費 2 億 8,617 萬 1,84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3,941 萬 2,840 元、地方自籌款 4,675 萬 9,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36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105 及 106 年度所需配合編列開闢經費 2 億 8,617 萬 1,84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3,941 萬 2,840 元、地方自籌款 4,675 萬 9,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9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2092 號函辦理。
- 二、「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為解決本市三民區九如路與民族路等鄰近道路交通擁擠問題，並配合本府農業局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計畫，一併拓寬改善之工程。工程範圍為三民區十全一路（果菜市場）至民族一路 178 巷，長度約 325 公尺，依都市計畫路寬度為 25 公尺，寶珠溝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 23 公尺、長約 74 公尺，連貫至覺民路。本府刻正於施工階段，工程施作須考量現有果菜市場搬遷期程及營運需求配合辦理，分二期辦理，第一期為計畫道路北側開闢寬 6 公尺及寶珠溝加蓋，第二期全幅開闢需配合果菜市場遷移時程辦理。本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6,025 萬元（土地費 0 元、地上物補償費 6,500 萬元、工程費 8,6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731 萬元、工管費 194 萬元），截至 105 年度已籌措設計監造費及第一期費用計 5,010 萬 1,600 元（設計監造費 594 萬 2,600 元、地上物 100 萬元、施工費 4,196 萬元、工管費 119 萬 9,000 元），為配合本次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

助，擬提請墊付中央補助款(設計監造費及第一期費用)4,007 萬 1,840 元(用地費 29 萬 9,544 元、工程費 3,977 萬 2,296 元)。

三、「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原以工程名稱「新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提報營建署審議，後依營建署審查意見修正工程名稱爲「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省道台 17 線自原高雄縣進入高雄市之路段交通量極大，部份路段彎曲狹窄而多橫交路口，形成交通瓶頸，故極需外環道路(本工程)以分流車潮。本計畫由於受限於海軍左營基地軍事管制區之限制，工程分爲南、北兩區段辦理，本次北段道路工程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楠梓區德民路，長約 2,100 公尺，屬 5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本工程總經費約 9 億 3,507 萬 6,000 元(土地費 1,710 萬元、地上物 1,200 萬元、施工費 8 億 6,811 萬 1,000 元、設計監造費 2,987 萬 5,000 元、工管費 799 萬元)，爲利工進擬先行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工程分三標、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提請墊付 105 及 106 年度所需經 2 億 4,61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9,934 萬 1,000 元；地方自籌款 4,675 萬 9,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9,934 萬 1,000 元(用地費 2,357 萬 1,000 元、工程費 1 億 7,577 萬元)、地方自籌款 4,675 萬 9,000 元(用地費 552 萬 9,000 元、工程費 4,123 萬元)，並於爾後年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帳務轉正及編列不足款。

四、上揭 2 項工程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 2 億 8,617 萬 1,84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3,941 萬 2,840 元、地方自籌款 4,675 萬 9,000 元)。墊付款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7 年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帳務轉正並續編本案不足款。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4-107 年度生活圈 道路交通系統建設 計畫-三民區十全一 路至覺民路打通工 程	40,071,840	0	40,071,840	內政部 營建署	106 年度 追加預算 或 107 年 度補辦預 算轉正
104-107 年度生活圈 道路交通系統建設 計畫-高雄市濱海聯 外道路開闢工程(北 段道路 0K~2K+100)	199,341,000	46,759,000	246,100,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06 年度 追加預算 或 107 年 度補辦預 算轉正
總計	239,412,840	46,759,000	28,617,1840		

正本

檢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2092號
遠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附件圖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辦理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表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5年8月17日召開「105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
- 二、本計畫各項核定工程涉及用地取得作業者，請預為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未來將依據執行進度採滾動式檢討，視預算額度適時納入本期計畫各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105.9.-5
新建工程處
工務局

第1頁 共1頁

0906
0830
工不工程設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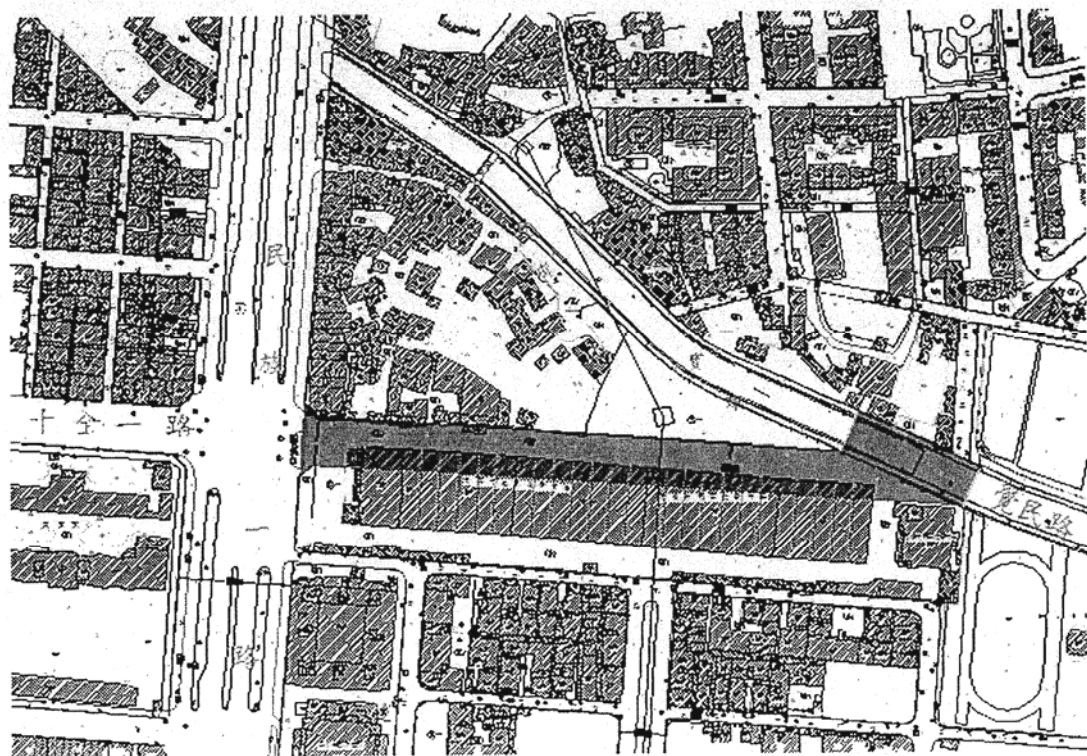


104-107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表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經費 (00)	本市新編預算(民國94年4月份)				其他地區(民國94年4月份)				備註說明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25	90	274,000	0	224,000	49,320	274,000	0	274,000	40,320	274,000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區(仁武區)工程	35	760	58,000	0	47,500	10,440	58,000	0	47,500	10,440	58,000	仁武區(仁武區)
高雄市	永安區	永安區(永安區)工程	20	1100	79,020	0	64,700	14,224	79,020	0	64,700	14,224	79,020	仁武區(仁武區)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岡山區)工程	20	1500	60,160	8,000	55,891	12,269	68,160	0	55,891	12,269	68,160	
高雄市	苓雅區	苓雅區(苓雅區)工程	30	820	98,460	300	80,934	17,766	98,700	-9,400	-17,766	0	0	0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岡山區)工程	12	536	28,700	14,550	33,400	10,850	43,250	0	0	0	0	0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區(仁武區)工程	15	380	19,000	3,840	18,811	4,129	22,440	0	0	0	0	0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區(大寮區)工程	30	1506	242,510	491,400	348,328	384,672	734,000	0	18,811	4,129	22,940	仁武區(仁武區)
高雄市	路竹區	路竹區(路竹區)工程	20	1000	90,000	190,000	131,200	148,800	380,000	0	0	0	0	0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區(大寮區)工程	15	433	52,420	185,350	91,727	140,643	237,770	0	0	0	0	0
高雄市	三民區	三民區(三民區)工程	25	37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楠梓區	楠梓區(楠梓區)工程	30	2,10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2	1,002,210	893,650	1,097,328	794,512	1,895,640	902,826	93,800	772,100	223,226	996,626	1,870,428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本工程係為解決本市三民區九如路與民族路等鄰近道路交通擁擠問題，並配合本府農業局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計畫，一併拓寬改善之工程。工程範圍為三民區十全一路(果菜市場)至民族一路 178 巷，長度約 325 公尺，依都市計畫路寬度為 25 公尺，寶珠溝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 23 公尺、長約 74 公尺，連貫至覺民路。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
工程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楠梓區德民路，長約 2,100 公尺，
屬 5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

